

# 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專案研究室管理辦法

100.3.7 第 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3.4 第 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2 第 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第六屆第一次空間管理及分配委員會」決議，為合理分配及管理臺北校區專案研究室(以下稱本專案研究室)，特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 專案研究室借用資格及條件：本校現任專任教師主持或偕同主持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研究計畫案。

第三條 申請人備妥相關資料填具申請單向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申請，經該組依據第四條計算方式審查合格後得借用，並送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備查；延長時亦同。  
若有二位以上借用人同時申請借用同一空間，依第四點計畫點數高低決定借用順位。

第四條 申請人點數高低決定順位及配置研究室。研究案點數之計算方式如下：計畫總額 50 萬為 1 點，管理費每 5 萬元為 1 點，國科會整合計畫以 1.5 倍計。長期之研究案每年加計 1.2 倍計。

第五條 借用期限以計畫期限為原則或依實際需求簽訂期限，最長 1 年，延長時另案申請。

第六條

- 一、專案研究室借用採收費方式，借用人每月收費以每坪新臺幣 600 元計，含水費、網路費及市內電話費，於借用期間開始後一月內繳納該年度使用費，每年一月底前繳納當年度使用費。
- 二、電費：依借用空間電錶使用度數比照合江校區學生宿舍費率由借用人按月繳納。

第七條 專案研究室限申請借用人使用，不得私自轉讓，並應負維護清潔與全管理之責。如有違反，管理單位有權收回，不退還已繳納費用並追繳其應繳交之費用。

第八條 專案研究室借用人未取得繼續借用條件時，須於期契約到期前五日辦理遷出移交手續，並原狀歸還空間及物品設備，若有損壞或遺失，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到期未辦理遷出移交者，管理單位得按每日收取滯納金 1,000 元，且自遷出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借用。

第九條 本校如有統籌規劃使用專案研究室之需要，得經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前條規定收回。

第十條 本辦法應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